证券代码: 430238 证券简称: 普华科技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5 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 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无 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 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投资者及其他 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 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上海普华科 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制 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对公司股份公开转让价格可能产生重大 影响的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介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 并送达相关监管部门。
- 第三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交易。
-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责任人。公司应当将董事会秘书的任职及职业经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并披露,发生变更时亦同。董事会秘书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
- **第五条** 公司有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或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在两个转让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 第六条 新任董事、监事应当在股东会决议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命后五个转让日内,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会通过其任命后五个转让日内签署遵守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及监管要求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 **第七条** 公司披露重大信息之前,应当经主办券商审查,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指定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
- **第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为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同时披露信息应置备于公司住所地和其他指定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公司还可采取其他的方式披露信息以保证使用者能经济、便捷地获得公司信息。
- **第九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公司应当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避免

选择性披露,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信息的,应当明确预测的依据,并提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由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公司可以不予披露,但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说明未按照规定进行披露的原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公司应当披露。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十条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可以披露季度报告。凡是 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披露季度报告的,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

披露季度报告的,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告知主办券商并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
- **第十二条**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 所审计。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存在特别 表决权股份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持有和变化情况,以及 相关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公司股东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 票安排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实施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四)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五)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任职及持股情况;
- (七)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八)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有):
- (九)利润分配情况;
- (十)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情况;
- (十一)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二)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 东持股情况;
 -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五)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有);
 - (七) 财务会计报告;
 - (八)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季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应当签署

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 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送达下列文件:

- (一) 定期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 (二) 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 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 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文件。
-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计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 (二) 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三)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四)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十八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 **第十九条** 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二十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措施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 (十二)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 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 (十三) 公司董事会就拟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股权激励方案、股份 回购方案作出决议;
 - (十四) 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十五) 公司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者主要业务陷入 停顿;
- (十六)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 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十七)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
- (十八)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 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 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 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临时报告应当加盖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 **第二十三条** 临时报告的具体披露要求,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 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予以披露。

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当按照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披露事项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二十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视同公司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

第二十六条 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 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发布相应澄 清公告。

第三章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决议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决议涉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经股东会审议的收购与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的,公司应当在决议后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监事 签字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涉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转让日内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年度股东会公告中应当包括律师见证意见。

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三十条 公司根据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会议记录。

第四章 关联交易

第三十一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可参见公司关联交易

管理制度)。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三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年度金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过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披露。

-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 免于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 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 允价格的除外:
- (五)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 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章 其他重大事件

第三十六条 公司因公开发行股票接受辅导时,应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及后续进展。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拟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应当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 (一)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 (二)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 的诉讼。

未达到前述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认为可能 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或者主办券商、全国股转 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 **第三十九条** 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 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 **第四十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 股票转让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向主办券 商提供有助于甄别传闻的相关资料,并决定是否发布澄清公告。
- **第四十一条** 若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应当严格遵守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披露义务。
- **第四十二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 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或履行相关手续。
- **第四十三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 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 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第四十四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 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 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五条 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六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 (六)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第四十七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 日起及时披露:

-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

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六)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 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十)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十一)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 (十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 (十三)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五)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 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 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 当人员等监管措施,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 (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九)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企业占用的, 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六章 信息披露程序

第四十八条 公司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应遵照以下流程:

- (一) 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各部门确保提供材料、数据的及时、准确、完整,相应责任人和部门领导严格审核、签字后,报送董事会;
- (二) 公告文稿由相关负责人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报董事长签发 后予以披露;
- (三) 任何有权披露信息的人员披露公司其他任何需要披露的信息时,均 在披露前报董事长批准;
- (四)在公司网站及内部报刊上发布信息时,要经过经董事会秘书审核; 如果公司网站或其他内部刊物上有不合适发布的信息时,董事会秘书有权制止并 报告董事长;
 - (五) 董事会秘书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第四十九条 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应遵照以下程序:

- (一)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 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 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董 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的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十条 公司临时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和发布应遵照以下流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信息应当第一时间报告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重大信息;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

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

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二)董事会秘书评估、审核相关材料,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立即组织起草信息披露文件初稿交董事长审定;需履行审批程序的,尽快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批;
- (三)董事会秘书将审定、审批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交主办券商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
- **第五十一条** 公司收到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内部报告、通报的范围、方式和流程应按本条的规定办理。公司应当报告、通报收到的监管部门文件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 监管部门新颁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规则、细则、指引、通知 等相关业务规则;
 - (二) 监管部门发出的通报批评以上处分的决定文件;
 - (三) 监管部门向本公司发出的监管函、关注函、问询函等任何函件等。

公司收到上述文件时,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向董事长报告,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特殊情形外,董事长应督促董事会秘书及时将收到的文件向所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报。

第五十二条 公司对外宣传文件的草拟、审核、通报应遵照以下流程办理: 公司在媒体刊登相关宣传信息时,应严格遵循宣传信息不能超越公告内容的 原则。公司应当加强内部刊物、网站及其他宣传性文件的内部管理,防止在宣传 性文件中泄漏公司重大信息。公司相关部门草拟内部刊物、内部通讯及对外宣传 文件的,应当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对外发布。

第七章 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

第五十三条 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日常信息事务处理机构,专门负责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质询)等事宜,公司其余部门不得直接回答或处理相关问题。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的资料。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 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 处理建议。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 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责任人,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董事会秘书履行下列相关职责:
 - (一)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统筹管理,准备信息披露文件:
 - (二) 负责完成信息披露的申请和报送工作;
- (三) 负责与主办券商和全国股转公司联系,反馈主办券商对所披露信息 的审核意见或要求,组织信息披露相关当事人的回复工作;
- (四) 负责汇总各部门和子公司的重大事项报告,收集相关资料,将应予披露的信息形成书面报告;
- (五)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 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 文件;
- (六)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和资料的管理,妥善记录和保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 (七) 负责起草有关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工作流程等文件;
- (八) 组织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相关信息披露的业务培训:
 - (九) 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董事会秘书负责的信息披露事务。
-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 第五十六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及时告知公

- 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二)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 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三)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 (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披露。
- 第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方名单、关联关系及变化情况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第八章 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第五十八条** 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为本部门和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应当指派专人作为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及相关文件、资料的管理,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本公司相关的信息。
- **第五十九条** 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咨询。
- 第六十条 董事会秘书向各部门和下属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准确、完整地以书面形式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第九章 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

- 第六十一条 公司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将重大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公司预定披露的信息如出现提前泄露、市场传闻或证券交易异常,则公司应当立即披露预定披露的信息。
-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与重大信息的知情者签署保密协议,约定对其 了解和掌握的公司未公开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 三人披露。
- 第六十三条 公司在进行商务谈判、银行贷款等事项时,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对方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应要求对方签署保密协议,保证不对外泄漏有关信息,并承诺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不买卖该公司证券。
- **第六十四条** 公司在股东会上向股东通报的事件属于未公开重大信息的, 应当将该通报事件与股东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
- **第六十五条** 公司在以下情形下与特定对象进行相关信息交流时,一旦出现重大信息泄漏,公司应立即公告:
 - (一) 与律师、主办券商等进行的相关信息交流;
 - (二) 与税务部门、统计部门等进行的相关信息交流。
- **第六十六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其他关联人等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的重大信息,且必须承担因擅自披露公司重大信息所造成的损失、责任,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十章 信息披露的责任追究

第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八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 影响或损失时,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记过、罚款、留用查看,直至解 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六十九条 公司各部门、下属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泄漏重大信息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董事会秘书有权建议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但并不能因此免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第十一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七十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等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漏。

第十二章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管理

- **第七十一条**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是指公司及其子公司一次性签署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工程承包或者提供劳务等合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 2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的;
 - (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第七十二条** 公司在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临时公告中,需充分披露以下事项:
 - (一) 合同签署时间:
- (二)交易对方情况,包括交易对方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主营业务、成立时间、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交易对方为境外法律主体的,还应当以中外文对照披露交易对方的名称和注册地址等信息;
 - (三) 合同主要条款;

(四) 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合同履行风险提示等内容。

第七十三条 上述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管理条款适用于公司及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有关信息的内部报告程序进行对外披露的工作。

第七十四条 公司参加商品采购等项目的投标,合同金额或者合同履行预计产生的收入达到第七十一条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所述标准的,在获悉公司已被确定为中标单位并已进入公示期、但尚未取得《中标通知书》或者相关证明文件时,应披露中标公示的有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示媒体名称、招标人、项目概况、项目金额、项目执行期限、中标单位、公示起止时间、中标金额、中标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关于获得中标通知书存在不确定性和项目执行过程中面临的困难等事项的风险提示。

公司在后续取得中标通知书时,及时披露项目中标的有关情况。如公司在公示期结束后预计无法取得中标通知书,需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充分提示风险。

第七十五条 公司应及时披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生效或合同履行中出现的重大不确定性、合同提前解除、合同终止等。

第七十六条 公司签署的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应当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有需要申请停牌的,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七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应及时修订本制度,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七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七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